

訴 願 人 陳○○

送達代收人：陳○○會計師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印花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031106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24 日書立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將其所有本市信義區三興段 1 小段 578 地號持分土地（權利範圍為 255/10000）出售予案外人李○○，買賣價款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44 萬 2,335 元，上開不動產契據應納印花稅額為 1 萬 1,442 元（已於 100 年 4 月 7 日以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繳納在案）。嗣訴願人與案外人李○○委任謝○○為代理人於 100 年 7 月 4 日以該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所記載之標的範圍，並非當事人間合意之標的範圍，致誤植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內容為由，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申請撤回土地現值申報，同日並由訴願人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申請退還其誤繳之印花稅，經北投分處以 100 年 7 月 7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031106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8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100 年 8 月 17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03138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北投分處 100 年 7 月 7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0311060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